

新 北 市 災 害 防 救 深 耕 第 3 期 計 畫
1 0 9 年 第 5 次 四 方 工 作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109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李清安副局長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黃蘭婷

伍、決議事項：

- 一、預計於8月18、19日辦理本府第4期防災士培訓，本次預計培訓100名防災士(分為A、B兩班授課，一班50名為上限)，請各區公所如該轄防災(韌性)社區防災士人數未達2名者優先報名參訓。
- 二、有關109年防災公園第1、2梯次無預警抽測收容演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及公共電視拍攝九二一特輯，指定由新莊區公所進行演練，至第3、4梯次辦理方式屆時將視防疫工作執行狀況再行決定辦理方式。
- 三、管制事項第112案「109年各區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創新作為」，本(5)月各區公所提報解除列管共計22案，其均同意解除列管。
- 四、有關各區災害潛勢資料調查案，請業務單位及水利局將改善中之19案分屬不同年度但相同災點資料重新整理及整合，於1周內瞭解其災害處置方式並積極協調相關單位(如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等)處理，前揭各案回歸水利局自行列管，必要時提報至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列管。
- 五、有關內政部韌性社區認證申請案，預計7月可通過本市首批申請之新店區廣興里與烏來區烏來里之認證。另林口區嘉寶里請於7月前向內政部提報認證申請，餘26個區公所，則請逐步於12月底前完成申請作業，俾利110年本市各區公所均能有1處社區通過認證。
- 六、推動整合型防災社區期程約需6個月，為利內政部韌性社區認證申請，

請農業局及工務局重新檢討推動期程，並請於 10 月底前所屬社區之推動作業。

七、防災(韌性)社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推動期程已往後推移，現疫情趨緩，請各區公所依規劃期程儘快執行相關推動作業，本府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也應積極參與該轄防災(韌性)社區推動，並請業務單位掌握各社區(里)推動情形。

八、有關區域治理推動案，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仍請業務單位及深耕協力團隊(國立臺灣大學)積極輔導去(108)年新店區、烏來區及今(109)年樹林區、三峽區之區域治理各項工作，因防疫工作致落後部分，應加緊腳步落實推動。

九、訂於 6 月 23 日下午 14 時至 17 時，以視訊方式辦理「109 年度鄰里社區災害防救教育講習師資培訓班」課程，請各區公所防救災相關人員 2 名(其中 1 名為課長以上層級)，及本府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組長以上層級 1 名派員參訓。另請各區公所於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擇日辦理該轄鄰里社區災害防救教育講習：

(一) 7 月 15 日前依 109 年度鄰里社區災害防救教育講習提報表，函報本府彙整；如有相關資訊異動，請於辦理前 10 日提報本府。

(二) 各區公所於講習辦理完成後 2 週內，檢附成果資料(簽到表、意見回饋調查表、成果提報表彩色掃描電子檔)函送本府備查。

(三) 辦理對象包含各該轄防災社區及里民，其防災社區組織成員應至少 10 名。

十、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 3 月 18 日函頒實施，亦已修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範例，請各區公所依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修改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及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基本資料(包含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調查表、任務編組負責人名冊與緊急通訊

表、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整體及設備建置情形表)，並於 6 月底前以電子郵件回復。

十一、除了修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外，請業務單位從各區公所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中找一個最佳範例供各區公所作為修訂參考，並請各區公所於 8 月區公所災害防救評核前，完成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修訂，於評核時展示。

十二、有關 EMIC2.0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更新，其填報方式與頻率週期維持不變，請各與會單位於每月月初上網更新救災資源。

十三、有關辦理 15 個區公所兵棋推演案，以全無腳本方式進行，並以颱風、坡地及地震等複合型災害為主，結合 NCDR 電子兵棋台運用辦理。第 1 場次將於 6 月 17 日擇訂於新莊區公所辦理，請業務單位儘快於辦理前完成颱風及地震等災害腳本內容修正，及土石流、坡地等災害腳本內容訂定。另請於第 6 次四方工作會議前確定餘 14 個區公所確切辦理時間。

十四、有關 109 年企業防災推動，業於 5 月 19 日由副市長謝政達代表與 7 家大型企業簽署企業防災合作備忘錄，請業務單位於 8 月底前完成辦理企業防災教育講習，並請本府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派員參與。

十五、有關三重區、石門區、金山區及新店區等尚未完成企業防災簽署者，請儘快確定簽署日期，並請本府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及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共同派員參與其簽署儀式。

十六、區公所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創新作為統計至 5 月底尚無辦理進度之五股區公所及烏來區公所請積極辦理，並請業務單位主動聯繫該區公所確認其辦理情形及進度。

十七、有關內政部深耕計畫績效評估指標 109 年新增之 4 項區公所績效評估指標，請區公所配合辦理。另原訂於 9 月辦理評鑑，惟今(109)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請業務單位與消防署聯繫，

積極協調是否可延後 2 個月(11 月)之後再行辦理。

十八、有關各區公所透過多元管道向民眾推廣防災工作案，因應內政部深耕計畫績效評估指標，請各區公所提前規劃宣導及推廣作為，並請各區公所依據附件「新北市○○區公所 109 年向民眾推廣防災工作成果」，統計今(109)年 1 至 6 月推廣防災工作之成果，於 6 月 19 日前函報本府。

十九、109 年區公所開口合約簽訂案，有關緊急搶險工程部分，各區公所之開口合約應簽訂相互支援。

二十、請石門區公所依 5 月 20 日辦理之「109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現地訪視研商會議」各項決議進行現地訪視相關準備工作。

陸、散會（17 時 00 分）

新 北 市 災 害 防 救 深 耕 第 3 期 計 畫 1 0 9 年 第 5 次 四 方 工 作 會 議 簽 到 表

一、時間：109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9樓災害應變中心

三、主持人：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

四、出席人員：

紀錄

黃蘭婷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29 區公所	視訊進行		教 育 局	科員	梁雅輝
民 政 局	秘書	謝水坤	交 通 局	技佐	林柏輝
工 務 局	工程員	劉駿祺	經 濟 發 展 局	技佐	張如怡
水 利 局	工程員	林建賢	警 察 局	股長	游士堯
農 業 局	技士	劉村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辦事員	曾治榮
社 會 局	社工	胡宗宏	環 境 保 護 局	技士	邱永能
衛 生 局	技佐	陳煥文			

新 北 市 災 害 防 救 深 耕 第 3 期 計 畫 1 0 9 年 第 5 次 四 方 工 作 會 議 簽 到 表

一、時間：109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9樓災害應變中心

三、主持人：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

四、出席人員：

紀 錄

黃蘭婷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國 軍 第 六 軍 團			國 臺 灣 大 立 學	助 理	周冠軒
新 北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士 官 長	郝源致	國 臺 灣 大 立 學	重 慶 助 理	戴麗俐
關 渡 地 區 指 揮 部					
陸 戰 66 旅					
世 界 展 望 會					
國 臺 灣 大 立 學	教 授	譚義績			
國 臺 灣 大 立 學		柯凱			
國 臺 灣 大 立 學	助 理 助 理	張榮玲 張吉吉			

新 北 市 災 害 防 救 深 耕 第 3 期 計 畫 1 0 9 年 第 5 次 四 方 工 作 會 議 簽 到 表

一、時間：109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9樓災害應變中心

三、主持人：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

四、出席人員：

紀錄 黃蘭婷

消 防 局	簡任技正		消 防 局		
消 防 局 (各救災救護 大 隊)	視訊進行		消 防 局		
消 防 局 (整備應變科)	技 正	劉聖宇	消 防 局		
消 防 局 (資通管考科)			消 防 局		
消 防 局					
消 防 局					
消 防 局					
消 防 局	技 正	何正宇			
消 防 局	專 員	鄭正宇			